【請假規定】

- (一)請假應事先口頭告知主管,並依規定填寫請假單,覓妥職務代理人,層轉 各級權責主管核准。
- (二)除重大傷、病、事故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外,其餘均應事先按規定辦理, 並依主管准假權限簽核核准後,方始生效,否則以曠職論。